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服務相關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首先,多謝你接納我主動提出的要求,把原定於下星期一(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這個特別會議,提前於今天舉行,讓我可盡早向委員會和各界人士講述DBC事件的發展。

- 2. 身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的角色是帶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以及推動資訊科技和廣播政策;而監管持牌機構運作的事情則由獨立的法定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通訊事務管理局並且負責處理有關持牌機構作業的投訴。
- 3. 我想指出,政府的政策一向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致力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的服務水平。這項政策至

今不變。

- 4. 政府一直堅決維護言論自由。香港的廣播監管機制,向來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當局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內部事務。
- 5. 香港廣播業人才濟濟,百花齊放,絕對容得下多元聲音。商營廣播機構可自行決定編採立場,迎合其目標聽眾群的口味。大家有目共睹,傳媒機構的主筆或評論員,無論批評或支持政府的,每天都能暢所欲言。批評或支持政府的言論,亦沒有所謂「只此一家」。
- 6. 個別商營廣播機構的股東自發組織起來合資經營,與其他行業無異,而股東之間因為各種原因而出現意見分歧,甚或就一些管理的問題採取不同立場而出現紛爭,也並不罕見。面對這情況,商營機構應該自行設法解決,不能把問題推說是政府的,更不應硬要政府因應股東不同的立場而對商營廣播機構作出干預。若雙方僵持不下,應循商業或法律途徑解決,政府不適宜也不可能擔當商業調解員或專業仲裁員的角色。

- 7. 要求政府干預廣播機構股東之間的爭拗,將會構成非常危險的先例。我相信在座各位立法會議員和傳媒機構的代表,也抗拒政府對廣播機構的內部事情指指點點。
- 8. 就DBC的投資金額而言,其牌照只有條款規管牌照持有人於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七年的投資金額,而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並不屬牌照條款規管範疇,是應該由牌照持有公司自行處理的事情。資料顯示,早在今年2月,DBC股東的注資已經超越DBC基礎建設和節目開支的首年預計投資。
- 9. 我知道大家關注我曾否看過或聽過近日在網上流傳的一段懷疑涉及 DBC 內部事務討論的短片。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先前曾應鄭經翰先生的要求,在 9 月 26 日下午與他和 DBC 行政總裁何國輝先生會面。鄭先生在會面期間向我播放了一個節錄的聲音檔案。這個聲音檔案是網上流傳的聲音檔案節錄的節錄。我不會評論在一個聲音檔案內某人引述他人的說話,而涉及的事情是

聘請另一個傳媒機構的節目主持人,有關主持人仍在開 咪,自由發表意見。

- 10. 事實上,我一直密切留意 DBC 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情況,我跟大家一樣都不願見到 DBC 今天的境況,但在這次事件當中,政府必須堅守原則,不能妄開先例,干預傳媒機構的內部事情,因為這並非香港市民所樂見的。
- 11. 對於 DBC 近來的服務變動,通訊事務管理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序處理任何可能違規的個案。
- 12. 我也知道大家非常關注 DBC 現時播放音樂和重播節目是否有違牌照規定。就着這方面的情況,我現在邀請通訊辦副總監劉明光先生講述牌照和法例要求。稍後,我樂意聽取獲邀出席今次會議的各位人士意見,並且回答議員的提問。謝謝。

[字數:1,190,約6分鐘]